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5日起至2025年7月16日止（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人千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与持股情况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人千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现任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仿真学会离散系统仿真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学堂在线国际OUMBA项目学术委员会主任。

2、征集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门 B 座 6 层会议室

3. 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0）。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对《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表决理由：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征集人不接受与其投票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7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期限：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3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请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

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信息如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6 层公司会议室

收件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62672218

传真：010-82838100

邮政编码：10008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

(五)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0”，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张人千

2025年7月2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人千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0”为准)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